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文件

鲁信用〔2020〕14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作品征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:

为迎接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实施，更好的推进信用法治观念宣传普及，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系列宣传活动。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作为系列宣传的第一个活动，将以条例宣传普及为主要内容，面向社会征集微视频公益宣传作品，在全省掀起学条例、知信用、重信用、用信用、守信用的宣传热潮，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、守法自律的社会环境。

本届大赛由省委宣传部(省文明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指导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组织协调推选等相

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谱信用法制新篇 筑诚信社会未来

二、活动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（省文明办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

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主办单位：

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

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

承办单位：

大众网

山东省信用协会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、作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本届大赛以《条例》宣传普及为主要目标，结合各地区信用工作实际，征集作品突出“《条例》宣传解读”、“政务诚信”、“信用监管”、“信易+”等方面的主题。

1. **《条例》宣传解读。**采用多种表现形式和表达手法对

条例进行宣传解读。

2.政务诚信。着重展现以政府和公务员诚信为核心的政务诚信建设，在提升政府公信力、弘扬诚信文化、建设诚信社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信用监管。着重展现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中的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，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。

4.信易+。着重展现以实现惠民便企为目标的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场景，倡导“信用有价值，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作品内容要求突出信用主题，注重诚信建设正面引导宣传。广告类、营销类作品，经专家认定后，不予参加评选。

2.作品需为2020年原创作品，参赛者提交作品时需同时提交原创承诺书。

3.作品拍摄制作须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有机统一，贴近大众审美，便于社会传播。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、种族歧视等内容，不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。

4.微视频创作形式不限，鼓励采用多种表现形式和表达手法，比如纪录片、剧情片、动画片、公益宣传片等。要求

结构完整，表达流畅，可视性强，配中文字幕。作品时长为15秒钟—5分钟（含5分钟），格式：avi、mpeg、mp4、mov等，分辨率：1920*1080及以上。

四、作品征集

（一）征集方式

1.社会征集

参赛者可登录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官方网站（http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）或者信用山东微信公众号，下载《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》，将无压缩版参赛作品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：creditsd@shandong.cn（邮件主题请标注：参赛者姓名+作品名称+联系电话）。

或将参赛报名表、完整作品（原片）等，用光盘或者U盘邮寄至大赛指定地址。

寄送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信用服务部收。

邮编：250011，联系电话：0531-86318736,86318739。

2.各单位组织推荐

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、本地区信用微视频大赛的组织推荐工作，对参赛作品进行筛选，将推荐作品进行汇总，连同《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》发送至大赛邮箱：creditsd@shandong.cn。（邮件主题

请标注：推荐单位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；推荐作品请标注：参赛者姓名（单位名称）+作品名称+联系电话。）

备注：如邮件发送过程中遇附件过大无法正常传送的情况，建议参赛者将参赛作品上传至百度云，并将分享链接发送至大赛邮箱（请保持链接的时效性，以便下载作品）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截止日期

2020年11月12日24:00点(寄送邮件的,以邮戳为准。)

（三）大赛咨询电话

省社会信用中心：0531-86318736,86318885;

省互联网传媒集团：0531-85196549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均可参赛。参赛者保证参赛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性，承诺其作品原创性。若出现冒名顶替他人创作的情况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者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。主办方不承担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或者参赛者本人（以下简称参赛者）承担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表彰的权利。若因出现纠纷造成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向参赛者追偿。

（三）获奖作品需另提交未压缩、无字幕的原视频文件。主办方拥有将获奖作品进行再加工并在各类媒体平台（包括

但不限于电视媒体、网络媒体、新媒体平台、户外广告屏等）播放的权利。未经主办方许可，获奖者无权将获奖作品转给第三方使用。

（四）本规则是构成主办单位与参赛者之间关于版权事项的重要约定。参赛者通过指定渠道上传或提交作品，即视为已同意本规则的各项条款，并受其约束。

六、作品评选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作品评选

作品评选设置网络投票环节。本次大赛将组成由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、组织单位、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审规则，结合网络投票结果，评定获奖作品。为更好的宣传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该类题材获奖作品数量将占一半以上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、优秀奖 10 名、网络人气奖 20 名，单位优秀组织奖 6 名。

一等奖 2 名：奖励价值 10000 元；二等奖 6 名：奖励价值 3000 元；三等奖 10 名：奖励价值 2000 元；优秀奖 10 名：奖励价值 1000 元；网络人气奖 20 名：奖励价值 500 元；优秀组织奖 6 名：发放荣誉证书和奖杯。

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市发展改革委参赛组织情况、报送作品数量和质量等进行评选。

七、活动安排

作品征集：2020 年 8 月 12 日-11 月 12 日；

网络投票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-15 日；

作品评选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-22 日；

获奖作品公示与展播：11 月 23 日-30 日。

附件：

1. 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
2. 参赛作品原创承诺书

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 1

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

报送单位：　　报送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参赛者姓名 /参赛单位名称	参赛作品名称	创作形式	抖音拍摄 /自行拍摄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参赛作品原创承诺书

兹承诺，微视频《　　》（作品名称）为_____（单位名称）_____（主要创作人）的原创作品，创作时间为_____年____月，现作为应征作品提交第二届“信用山东”微视频大赛参赛。

原创作品创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，主要创作人身份证号码_____。

以上情况如有不实，我单位（个人）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单位:（公章）

承诺人姓名:

2020 年___月___日

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10日印发